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5年 7月 1 日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一、依據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11日文源字第11530066281號「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訂定本徵選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目標

本計畫以推動南投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為核心，鼓勵社區、學校、公所及民間團體，從在地文化、公共參與、世代合作、多元平權及永續發展等面向提出具公共性、參與性及可執行性之社造行動方案。

- (一) 公共治理：促進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強化社區自主發展能力。
- (二) 世代前進：鼓勵青年參與、青銀共創及跨世代合作。
- (三) 多元平權：關注多元族群、性別平等、黃金人口及文化平權議題。
- (四) 社會共創：串連學校、館舍、社群、產業與地方組織，促進資源共享與永續經營。

四、社區營造點徵選類型、資格及補助內容、補助金額說明：

類型	申請資格	重點方向	補助上限	預計件數
培力型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等。	建立社造基礎觀念、健全社區組織、鼓勵居民參與公共事務。	8萬元	5至10案
進階型	1. 曾入選本局社區營造點並完成2年度社造計畫之單位 2. 應與鄰近社區、社群或學校等聯合提案。請簽署「合作意願書」並由一單位主導	深化歷年社造成果，發展跨社區或社群合作，帶動其他社區投入。	18萬元	2至4案

類型	申請資格	重點方向	補助上限	預計件數
	統合與核銷。			
公民審議	社區、民間團體等辦理公民審議培力或方案計畫；曾入選投票大會且尚未執行之方案得優先考量。	透過審議、提案及投票等方式，引導居民共同討論公共議題與實施方案。	8萬元	2至4案
學校	本縣各級學校。	結合課程、學習服務或校園資源，與社區或社群共同推動在地議題。	15萬元	2至4案
公所行政社造化	1. 本縣13鄉鎮市公所；由公所作為申請單位，並結合轄內至少1個社區、村里或相關組織。 2. 已入選文化部115年社造計畫之公所，不可重覆申請補助。	建立鄉鎮層級社造推動機制，規劃公開透明與民眾參與之社造行動方案。	20萬元	1至2案
註： 1. 各類型徵選件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年度預算及本局核定結果調整。 2. 社區營造實施地點必須在本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				

五、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

※ 提案單位於提案前務必先辦理社區（群）相關會議，共同決議本計畫之社區營造主軸工作。

※ 參與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之單位，應完成下列社區營造工作規定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基本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1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1.鼓勵居民進行社區相關的人、文、地、景、產各項訪查或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工作，發掘社區獨特性資源。
		2.進行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培力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培育社造人才。
		3.運用科技工具與技術，將文化資源調查之相關成果資料，進行系統性的彙整（整理與紀錄），累積在地文史基礎資料。
		4.發掘社區特色及社區公共性議題，或以社區文化資產、祭儀、慶典、教學之調查保存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2	傳承在地藝術	針對社區傳統文化、技藝、建築、工藝、音樂及戲曲、舞蹈、劇場、民俗藝陣等不同形式之地方特殊文化藝術，進行文化傳承（研習課程）與保存紀錄工作。
3	社區刊物	透過社區地圖、社區繪本、社區報、電子報、摺頁等社區刊物的發行，作為與社區居民溝通的窗口與媒介，發掘社區故事，藉此引發居民參與社區營造，提升居民表達及關心在地公共性議題的意願。
4	社區劇場	透過「社區劇場」形式，帶領社區民眾關切社區議題（生活故事、特殊景點、在地歷史、重大事件及傳說故事等），並於劇場演練過程中，進行反思與展現社區在地故事與文化。 議題討論→發展(編撰)社區戲劇文本→表演訓練(反思)→表現(交流與激盪)。
5	社區文化產業	1.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共同推動與發展社區型產業。
		2.可建立在地文化產業之討論平台，辦理社區文化產業相關會議、工作坊或課程，與社區民眾一起構思、調查、研發、創作及開發社區文化產業產品。
		3.針對社區文化產業進行形象塑造與行銷，結合社區生活和在地文化特質與故事性，進行產品行銷文案撰寫、品牌建立或行銷推廣工作。
6	社區文化	為創造社區參與的多樣性，由社區整合既有社區資源，檢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深度之旅	視社區內部的文化與生產條件，發展社區文化深度之旅，應著重組織內部人才培訓(如導覽解說、遊程規劃等)或社區文化據點開發。並連結地方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如：動植物、地方文化館、歷史建築、特色體驗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等，規劃出具在地性的社區文化體驗遊程，未來朝向自主營運的模式發展。 註：本計畫不補助應由消費者付費之品項，如遊程的紀念品等。
7	社區能源	針對社區所面臨的環境問題，進行環境改善與教育、資（能）源再生相關教育或推動計畫等，如：社區資材循環設計、綠色工藝、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議題之研習、座談、設計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期以凝聚社區人文與環保意識，提高社區生活居住品質。
8	多元族群	針對社區之新住民、原住民或客家人等族群，辦理社造相關研習、活動等交流平台，鼓勵多元族群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促進彼此交流與解決問題，累積在地與多元族群之文化資源。 註：本項目為本縣推廣重點項目。
9	社區數位化	於執行社造計畫過程中，發掘或採集在地具有文化性、價值性的公共議題或特色的人事物資源，並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進行數位紀錄（拍攝、後製剪輯、圖文電子化）等，產出數位化相關成果（如電子書、社區影片等，應提供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作為本縣未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提升公眾線上學習之效益。 註：本項目為本縣推廣重點項目。
10	文化食農	規劃「文化食農」相關培育或活動計畫，帶領學子或社區居民體驗在地農業文化，如觀察在地生長環境、認識食材、瞭解生產過程、及烹飪知識的文化意涵，提升社區居民對土地的情感，並從中紀錄居民對文化食農的記憶，累積更多關於食材與文化的故事。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11	母語應用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如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傳承研習、社區劇場、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12	公民審議	為提高社區對於公共議題與政策的參與，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操作方法，讓社區居民共同討論計畫、具體方案，由居民提案與投票決定預算如何運用，促進社區公眾對公共議題能夠廣泛的參與、理解以及討論。
13	企業跨界合作	鼓勵民間組織發展社會合作經濟，或推動企業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來擴大對社區營造的參與。通過結合社區的文化特色和社區的意願，促進社區與第二部門共同創作文化產品，實現社區和企業的雙贏局面。
14	其它	未列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二)加分項目：

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計畫內容若符合下述項目，將由評審委員依實際情況給予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1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社造計畫	鼓勵提案單位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項目標，請參考附件三)，提出地方之創新實驗計畫。
2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1. 「黃金人口」定義：6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可再參與社區服務及文化傳承者。 2. 運用黃金人口之人生經驗與專業技能，活化社區動能，傳承傳統技藝與地方記憶，並促進其社區參與及自我價值實現。
3	擴大「青年」參與	提供青年參與社造管道，透過社區議題協作或青銀共創，促進青年與居民共同參與。並支持學生進行自我探索、服務學習與多元展現。
4	擴大「議題社群」	鼓勵在地「社群」組織參與社造行列，共同合作推

項次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參與	動重點議題計畫或方案。
5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鼓勵社區合作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成果展，透過社區分工、資源整合與跨村里、組織及多元族群參與，擴大社造成果推廣效益，提升民眾對社區的認識與參與。
6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	關注多元族群文化議題或發展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擴大不同族群參與社區營造之管道。
7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討論認識在地知識，建構地方學習網絡。
8	串聯地方文化館舍或其他單位，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串聯地方文化館舍、博物館或其他單位，結合在地文化資源，辦理文化體驗或展演等行動方案，促進資源共享與在地文化推廣。南投縣公、私博物館舍聯絡方式，請參考： https://nantou2231191.wixsite.com/nantoumuseum
9	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鼓勵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1筆(應提供相關圖文及著作權授權文件)，並登錄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擴大成果推廣。
10	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參與	鼓勵提案單位於組織領導階層中納入女性代表，提升女性在決策層級之參與比例與影響力，並強化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能見度。以「性別比例原則」為目標，落實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1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曾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並具有文化社造員證書者，納入加分。

(三)必須執行項目：入選本局社區營造點者，請務必執行下表各工項。

適用類型	必須完成事項
培力型、進階型、 公民審議、學校	-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依文化部規定受補助單位得填報「居民回饋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800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鼓勵社區黃金人口投入社造行列，落實建立人力資源庫，作為社區發展之基礎資源)。 - 註冊及期末更新文化部「台灣社區通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資料。
公所行政社造化	- 成立「鄉鎮市社造推動或工作小組」。 -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六、提案輔導規定

請各提案單位務必參與本局「提案培訓課程或輔導諮詢工作坊」，才符合提案徵選資格。

- (一)「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類型之社造點，皆須參與「提案培訓課程或輔導諮詢工作坊」至少2小時。(學校及公所行政社造化類型如為初次提案建議參與。)
- (二)每單位需指派1-3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 (三)課程或輔導諮詢工作坊於7月中旬前公告，請洽115年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王仁政先生，0918-768801，04-7561488)預約輔導時間。

七、提案送件與評審流程：

(一)送件方式：

- 各提案單位應於本115年8月1日(星期六)17:30前完成報名(寄送或親送本局推廣科收，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 寄送文件之外封請註明「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檢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乙式8份、電子檔請電子郵件至，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3.提案單位若有與本局利益相關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可至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或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未揭露者，將面臨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
- 4.其它應檢附文件，詳「提案申請表之資料檢核欄位」。

（二）審查流程：

流程	說明
初審	由本局辦理文件審查。提案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者，經本局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複審	1. 初審通過者之參選單位應配合本局排定複審(簡報)時程，將另函通知相關配合事項，未依規定出席者，視同棄權。 2. 本局將聘請評審委員成立評審小組，依提案內容之具體性、可行性、創新性及未來發展性等進行評選。
核定與公告	1. 本局得依評審委員意見及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調整入選數量及補助金額。評選結果經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本局正式寄發通知信函。 2. 入選單位應依本局通知辦理計畫修正，並配合參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成果展及結案核銷等相關作業。

（三）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1. 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25%
2. 提案計畫之創新度及社區議題掌握能力	20%
3. 社區居民共識凝聚、參與程度及組織健全程度	20%
4. 長期願景規劃及機制	5%
5.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正確性	10%
6. 現場簡報或書面表達完整度	10%
7. 提案單位行政配合程度	10%

八、經費核定及補助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依評選結果調整補助金額及社區營造點徵選入選數量。

徵選類型		徵選數量 (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補助經費上限
1	培力型	預計徵選5-10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8萬元為限
2	進階型	預計徵選2-4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8萬元為限
3	公民審議	預計徵選2-4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8萬元為限
4	學校	預計徵選2-4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5萬元為限
5	公所行政社造化	預計徵選1-2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限

(二) 經費使用原則：

1. **專款專用及變更：**本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變更必要，應以書面函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2. **尾款請領及結餘款處理：**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核定補助經費尚有剩餘款項者，依實報實銷請領尾款。
3. **經費勻支及流用限制：**當年度各項執行經費限於原核定計畫補助項目內支用。個別項目勻支流用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勻支流用。
4. **計畫展延或變更：**修正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因素，致有展延或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必要時，得依實際進度及需求，不受分期請款限制。
5. **專案核定事項：**計畫內容如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具重大助益、時效性，或屬臨時性緊急提案者，本局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6. **結案核銷及憑證保存：**各類型社區營造點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送期末報告書、電子檔及全案憑證辦理核銷(另函通知)。依審計部相關規定，相關憑證應自行備份影印或掃描存檔至少3年。

(三) 補助限制與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不補助項目	1.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等資本門支出。 2.本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人員固定薪資經費。 3.本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固定水電費用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4.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人事費	1.人事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核定）經費三分之一。 2.臨時人員工資費（含行政、臨時工資）： （1）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196元。 （2）每人每日（8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1,568元。 （3）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授課講師鐘點費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每小時為新台幣800元為原則（最高上限1,000元），外聘講師每小時為新台幣1,600元為原則（最高上限2,000元）；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調降鐘點費給付。 2.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註記講師、授課日期、實際授課起迄時間表、課程內容及照片。
出席費	1.出席費以每次會議2,500元為上限，以邀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或審查會議為限，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 2.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一般學員或社區等出席人員費用。 3.核銷時請檢附領據或印領清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訪談費	1.訪談者，以每人每小時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臨時人員工資費」。 2.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導覽費	導覽費上限：800元/每小時。
印刷費	1.註明單價及數量（核銷時請檢附所印刊物成果至少10份）。 2.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註記「廣告」，並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如下。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指導單位：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稿費	1. 獲補助單位為機關學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獲補助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私立學校、社會企業等：撰稿費每字1.1元計。 3. 校對費：按撰稿費5%-10%支給。
材料費	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請列出所需材料內容）
餐費	依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應檢附人員簽到簿，每人以120元為限
茶水費	限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
交通費	1. 限用於執行本案計畫所產生之國內旅費、觀摩參訪交通費、串聯推廣活動交通費、運費，並經本局審查核定計畫者為限，請依本局「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辦理。 2. 「國內旅費」請依高鐵、台鐵、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應檢據核實報支，請檢附票根憑證或發票、領據，並請提供辦理何種事宜、日期及時間、來回地點。 3.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4. 不得請領出差膳雜費。
場地租借費	1. 限以執行計畫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計畫需要酌予支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2. 場地租借費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最高上限一日為6,000元、民間場地租借最高上限一日為4,000元。 3. 核銷時請檢附收據憑證，並請提供當日場地租借之佐證資料（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及起迄時間、照片、簽到表）。
雜支費	1.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5%為限 （例如總計畫經費為10,000元，其5%即為500元，請勿超過500元）。 2. 雜支費包含郵資費，限以執行計畫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 3. 如編列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辦理。
自籌款	建議編列至少5%-10%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參加本局串	執行本局社區營造點之單位，必須配合及參與本局串聯推廣活動，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聯推廣活動	並應於補助費項下編列展示相關費用:如道具搬運費、文宣海報印刷費、攤位佈置費等。
所得及補充保費扣繳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等各項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其他	未規定者悉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撥付方式：

(一) 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計畫期程結束仍需配合本局年度串聯推廣活動及核銷作業，最晚請於115年12月15日前繳交本案所有憑證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二) 撥付方式：補助款分2期撥付(皆另函通知)

期別	申請撥款檢附文件	備註
第一期款	入選社造點函送2份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第一期款領據。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30%。
第二期款	入選社造點函送第二期款領據、期末報告書、核定金額之(正本)原始憑證、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文化部台灣社區通」更新資料等文件。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70%。
公所請款	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附原始憑證，公所應附「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另函文通知。	經審查無誤後，依規定分2期撥付經費。

十、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之計畫不重複給予補助：

- 1.基於避免資源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美學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本縣府所屬機關經費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局將取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應本誠信原則，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入選單位其他應配合事項：

應配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社造輔導、培訓、家族聚會、串聯推廣活動等，並完成計畫執行上之各項要求。各單位出席參與情形（行政配合度），將列入下年度徵選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查評選依據。

(三) 行政管考：

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負有監督職責與進行查核，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訪視。請各社造點應依計畫內容準備進度簡報，配合本局管考作業。

(四) 取消補助：

入選社造點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等，經本局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與交件者，本局得撤銷該補助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 著作權之規範：

- 1.本計畫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2.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將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應開放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使用，且需提供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六) 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導）品製作：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刷前應送本局審查，並依本局建議之規格型式製作。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應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字和 LOGO；主辦單位：貴社區發展協會；協辦單位：貴社區合作單位，如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七）**保險事宜**：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八）**活動宣傳**：受補助單位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一週函文通知本局。

（九）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情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附件資料：

（一）附件1申請表-【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適用

（二）附件2申請表-【公所行政社造化】適用

（三）附件3提案計畫書格式。

（四）附件4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

1. 辦理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證明資料

2. 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3.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4.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5.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6. 講師合作意願書

（五）附件5: 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十二、社區營造徵選問題諮詢，請洽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或文化局

單位	聯絡資訊
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 (大葉大學)	承辦窗口：王仁政先生 電話： 0918-768801，04-7561488 信箱：ntcdc520@gmail.com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承辦窗口：林香君，049-2231191分機307 社造信箱：ntcdc540@gmail.com

附件1【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適用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申請表				
計畫名稱				
徵選類別	☐ 培力型 ☐ 進階型 ☐ 公民審議 ☐ 學校			
申請單位	名 稱			
	負責人			
	電 話		傳 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地 址			
	E-mail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2項之情形	☐ 是：請填列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 揭露表【A.事前揭露】 ☐ 否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E -mail			
合作單位				
實施期程	自民國115年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建議編列至少5%-10%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元
	總經費			元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申請表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註: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800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小時
計畫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基本項目 (至少需達成一項)	☐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 傳承在地藝術 ☐ 社區刊物 ☐ 社區劇場 ☐ 社區文化產業 ☐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 社區能源 ☐ 多元族群 ☐ 社區數位化 ☐ 文化食農 ☐ 母語應用 ☐ 公民審議 ☐ 企業跨界合作 ☐ 其它
	加分項目	☐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社造計畫 ☐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 擴大「青年」參與 ☐ 擴大「議題社群」參與 ☐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 ☐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 串聯地方文化館舍或其他單位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 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1筆 ☐ 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參與 ☐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務必 執行項目	1. 期末回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2. 期末回填「黃金人口資料表」。 3. 期末更新文化部「台灣社區通」資料。
	計畫 內容摘要	(請重點說明)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各級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調查表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申請表

資料檢核		
☐ 申請表已加蓋協會(學校)關防 ☐ 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文件 ☐ 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學校單位免附) ☐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 講師合作意願書 ☐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另請提案進階型單位務必檢附) ☐ 提案計畫書乙式8份 ☐ 計畫電子檔與附件上傳至社造信箱:ntcdc540@gmail.com		

註：本表請加蓋協會關防、表格不敷使用可增列。

附件2【公所】適用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公所】申請表				
計畫名稱				
徵選類別	公所行政社造化			
申請單位	名 稱			
	負責人			
	電 話		傳 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地 址			
	E-mail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2項之情形	☐ 是：請填列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 否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E -mail			
合作單位				
實施期程	自民國115年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建議編列至少5%-10%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元
	總經費			元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註: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800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小時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公所】申請表

計畫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基本項目 (至少需達成一項)	☐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 社區數位化 ☐ 傳承在地藝術 ☐ 文化食農 ☐ 社區刊物 ☐ 母語應用 ☐ 社區劇場 ☐ 公民審議 ☐ 社區文化產業 ☐ 企業跨界合作 ☐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 其它 ☐ 社區能源 ☐ 多元族群	
計畫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務必執行項目	1.成立「鄉鎮市社造推動或工作小組」。 2.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3.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計畫內容摘要	(請重點說明)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各級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調查表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資料檢核
☐ 申請表已加蓋公所關防 ☐ 提案前共識會議或社區討論會議相關文件 ☐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 講師合作意願書 ☐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 提案計畫書乙式8份 ☐ 計畫電子檔與附件上傳至社造信箱:ntcdc540@gmail.com

註：本表請加蓋協會關防、表格不敷使用可增列。

【附件3】徵選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書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自115年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合作單位：○○○○○○○○○○（無可免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緣起：說明提案的動機，因社區有什麼問題現況或潛力發展的契機，需透過本案改善或推廣社區文化

參、計畫目標：請條列式說明

一、年度計畫欲達成的目標。

二、請說明社區115及116年發展願景與規劃。

三、鼓勵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肆、提案單位簡介：請敘明單位概況或在地資源特色、過去推動社區營造經驗與實績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二、主辦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三、協辦單位：將一起辦理的合作單位

四、組織分工：請說明執行年度計畫的工作人員，並應確實依據工作任務執行相關工作。

組織分工表		
單位/個人	分工/協力事項	備註

（表格請自行增列）

陸、實施時間：自民國115年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柒、實施地點：必須在本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

玖、計畫內容：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請逐項說明），計畫欲執行的工

作內容，應與「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對應，如辦理相關研習課程需附上課程表與師資規劃。

一、工作項目一

(一) 執行內容及方式說明：

1.

二、工作項目二

(一) 執行內容及方式說明：

1.

拾、實施期程與工作執行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自115年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工作項目	114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表格請自行增列）

拾壹、預期成果及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及效益
範例: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課程12場（12小時），每場參與人數約20人
範例:編輯社區導覽手冊	產出社區導覽手冊1式，印刷100本

（表格請自行增列）

拾貳、經費概算表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概算表」

1. 本局補助款：100,000元整（依各類型補助金額上限或實際核定經費填寫）。
2. 自籌款：10,000元整（請依計畫實際需求，自行編列。建議編列至少5%-10%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3. 總計：110,000元整（補助款加上自籌款）。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1.人事費					1.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2.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
臨時人員工作費	小時	50	196	9,800	田野調查、資料記錄撰寫（舉例）
小 計				9,800	
2.業務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小時	12	1,600	19,200	研習培訓課程鐘點費（舉例）
訪談費	人		196		以每人每小時計算，酬勞支給依基本薪資計
印刷費-	本	100	120	12,000	社區導覽手冊-A5彩色雙面列印加裝訂，約30頁（舉例）
餐費	人		120		
茶水費	人		20		
撰稿/編輯費	字		1		1.撰稿費：1.1元/每字 2.校對費：按撰稿費5%-10%支給
材料費	式				研習課程活動所需材料（舉例） 1.海報紙（5張*價格） 2.膠水（5罐*價格）
保險費	式				
雜支	式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5%） 支出項目說明舉例） 1.郵資、文具等 2.上述各工項費用不足時之勻支
小 計				100,200	
合 計				110,000	

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刪減經費項目（即請自行增列/刪減表格）。

拾參、經費需求表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元

項 目	文化局補助款 (核定經費)		社區配合款 (自籌款)		合計
	金 額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1.人事費					
(範例) 臨時人員工作費	9,800	田野調查、記錄	0		9,800
2.業務費					
(範例) 講師鐘點費(外聘)	19,200	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0		19,200
訪談費					
印刷費-	0		12,000		12,000
誤餐費					
茶水費					
撰稿/編輯費					
交通費					
材料費					
場地租賃費					
保險費					
雜支					
合 計					

填表說明：

1.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經費項目。

2.經費編列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徵選計畫「經費支用原則」。

附件4【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

1.辦理提案討論會議

請說明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參加人員、討論事項、決議、照片1至2張，照片下方請註明時間及地點。

2.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3.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4.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合作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配合甲方申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案」，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特此證明。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夥伴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5.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茲立書
人保證辦理申請「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案，符合「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避免重複補助原則，未向文化部或附屬機關、以及本縣府所屬機關等
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特立此書保證，如有不實，願依規撤銷徵
選資格。

此 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年 ○○ 月 ○○ 日

6.講師合作意願書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講師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意參與協助，由○○○○○○○協會規劃辦理「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案」，擔任○○○○○課程講師，特此證明。

立書人

姓名（授課講師）：

電話：

中華民國 115年 ○○ 月 ○○ 日

附件5：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

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

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

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